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适软件"）、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于2024年7月19日就公司"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在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924****10000	0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924****10001	0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924****10002	0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佳适软件（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佳适软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佳适软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_/_，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佳适软件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截至_/_，专户余额为_/_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舒星云、卞振华、持续督导专员江泽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_2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广东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后续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对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363,211,798.74元（含利息），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参股股东。前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东方银祥油脂于2021年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之前形成。相关债务的偿付措施为：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每年东方银祥油脂利润分配（如有）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其实际分配到的利润的70%专项用于向厦门银祥油脂偿还标的债务，直至标的债务本息还清之日止。相关质押担保包括：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东方银祥油脂49%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97.5%股权质押担保；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3%股权质押担保；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7.5%股权质押担保。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2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将可能面临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长发集团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05,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722,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81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长发集团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份55,305,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6,979,829.66元。

截至2024年7月19日，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5,028,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116,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长发集团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375,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圣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非独立董事张乃文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张久俊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67,079	95.2031	1,444,403	4.796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28,667,079	95.2031	1,444,403	4.796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颖、周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悦达投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4-026
证券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50,62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97,632,261.5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23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暨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4年6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6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100,025.6
本月净增客户数	181.6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925.6
5G网络客户数	51,421.8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30,917.2
本月净增客户数	165.1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092.6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7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中银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410116
发行日	2024年7月18日	起息日	2024年7月19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19日	期限	1年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BFAFD01618

2.项目名称：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

3.采购人：安徽省教育厅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5.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6.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

7.项目预算：首个自然年度合同预算为79038万元，后续年度预算暂未确认，公司拟于中标服务期限内与采购人每年签订下一自然年度的合同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中标，公司继续成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将对公司2024-2027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2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5,958,82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平安资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86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9%）。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减持91,86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5,958,828	6.61%	IPO前取得：3,245,958,8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91,866,759	0.19%	2024/7/8～2024/7/12	集中竞价交易	5.38－5.52	500,812,182.61	已完成	3,154,092,069	6.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购股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

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购股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尚未实施购股。本公司后续将根据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完成股票购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4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复〔2024〕235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法巴金租"）获准开业。

根据批复，江苏法巴金租注册资本10亿元，由公司和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其中，公司持股55%，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江苏法巴金租注册地南京，获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农业、科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四）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境外借款；（七）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八）经济咨询；（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下一步，公司将推动江苏法巴金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480,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曾伟先生、袁园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745,720	99.8730	734,300	0.12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2,996,121	96.9056	734,300	3.09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晶、黄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668,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江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623,719	99.9917	45,000	0.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623,719	99.9397	45,000	0.06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康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6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年8月24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桐昆SCP009（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2203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07月19日	兑付日	2025年04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2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6%	最低申购价位	1.96%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2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3.8亿元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76%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二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7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0.47%，其中工业项目合同较上年同期增加43.73%，民用建筑合同、公路市政合同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74.08%、88.16%。新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4年4月-6月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944	6.83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237	54.01
	民用建筑	24	8.06
	公路市政	6	1.04
装备制造		279	4.26
其他		40	0.55
合计		1,530	74.7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475.8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2024年6月30日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5,989	41.47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960	192.94
	民用建筑	270	92.44
	公路市政	116	83.02
装备制造		794	50.71
其他		176	15.27
合计		8,305	475.86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